

聖公會阮鄭夢芹銀禧小學校友會 會章

第一章 總綱

1.1 會名

1.1.1 中文名稱：「聖公會阮鄭夢芹銀禧小學校友會」，中文簡稱為「夢芹銀禧校友會」。以下簡稱為「本會」，而聖公會阮鄭夢芹小學下午校及聖公會阮鄭夢芹銀禧小學則簡稱為「母校」。

1.1.2 英文名稱：S.K.H. Yuen Chen Maun Chen Jubilee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英文簡寫為 YCMCJAA。

1.2 會址

1.2.1 香港新界大埔富亨邨 聖公會阮鄭夢芹銀禧小學。

1.2.2 本會在舉辦任何活動而使用 1.2.1 上述會址，仍應事先徵得母校校長同意，方可舉行。

1.3 宗旨

1.3.1 促進校友間之友誼，以及與母校的聯繫。

1.3.2 建設母校，協助推動母校發展，改善學生福利。

1.3.3 團結校友，冀能對社會有所貢獻。

1.4 法理地位

1.4.1 本會隸屬於母校，為母校法團校董會轄下之組織，是一個非政治、非牟利的團體，亦非母校行政決策組織。

1.4.2 本會為母校之辦學團體，聖公宗(香港)小學監理委員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校辦學團體」)，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 條所承認之認可校友會。

1.5 法定語文

1.5.1 本會以中文為法定語文。

第二章 會籍及會員權利和義務

2.1 會員類別及資格

2.1.1 永久會員

2.1.1.1 凡是聖公會阮鄭夢芹小學下午校或聖公會阮鄭夢芹銀禧小學的畢業生繳交永久會員會費並完成正式會員註冊手續後，即成為永久會員。

2.1.1.2 曾就讀於聖公會阮鄭夢芹小學下午校或聖公會阮鄭夢芹銀禧小學一年或以上的學生繳交永久會員會費並完成正式會員註冊手續後，即成為永久會員。

2.1.1.3 永久會員之會籍不得轉讓。

2.1.1.4 如會員違反本會會章或其會員大會或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常委會)之決議及/或作出有損本會聲譽或利益之行為，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常委會需向違規會員發出口頭警

告、書面警告、遣責聲明，或終止/革除其會籍，其所交之會費、捐獻及贊助，概不退還。

2.1.2 名譽會員

2.1.2.1 凡對母校或本會有貢獻的人士(非校友)可由一位永久會員向常委會提名，常委會再開會討論及投票，是否被邀請成為名譽會員，任期由常委會議定，並不設數目限制。

2.1.2.2 名譽會員之會籍不得轉讓。

2.2 會員權利

2.2.1 永久會員

2.2.1.1 會員年齡達十八歲或以上者，皆享有在會員大會被選舉為常委會委員之權利。

2.2.1.2 所有永久會員均享有在會員大會動議、和議、表決及選舉之權利。

2.2.1.3 可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並享受本會一切福利。

2.2.1.4 對會務及財務提出建議及諮詢。

2.2.1.5 毋須每年續會，會籍永久生效。

2.2.1.6 參與會員大會，在會員大會中發言。

2.2.2 名譽會員

2.2.2.1 可出席會員大會，在會員大會享有發言權，但沒有選舉、被選舉、動議、和議、表決及投票之權利。

2.2.2.2 可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並享受本會一切福利。

2.2.2.3 名譽會員無須繳交會費。

2.3 會員義務

2.3.1 遵守本會會章、規則及附例，並遵從會員大會及常委會通過之議決。

2.3.2 如個人資料有所變更，須主動向本會提出。

2.3.3 協助本會推行各項活動及積極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2.3.4 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2.3.5 如未得本會書面同意，不得擅自以本會名義從事任何活動。

2.3.6 言論行為須維護母校及本會聲譽及利益。

2.4 會費

2.4.1 永久會員須繳交一次性會費，會費一經繳交概不發還。

2.4.2 永久會員會費增減，須經常委會議決及會員大會通過，方為有效。

2.5 會籍

2.5.1 如會員擬退出本會，須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其所繳交之會費、捐獻及贊助，概不退還。

第三章 組織

本會由會員大會及常委會組成。其結構及職能如下：

3.1 會員大會

3.1.1 定義：會員大會由本會所有會員組成，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

3.1.2 權責：於整體事務上，會員大會擁有本會最高決策權力。會員大會行使以下權責：

3.1.2.1 審閱及通過上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3.1.2.2 審閱及通過常委會主席提交的全年活動報告。

3.1.2.3 審閱及通過常委會司庫提交的全年財政報告。

3.1.2.4 每兩年選舉新一屆常委會成員或解散常委會。

3.1.2.5 罷免或革除瀆職之常委會成員。

3.1.2.6 決定會務方針，推展會務。

3.1.2.7 決定來屆會費。

3.1.2.8 討論動議。

3.1.3 會員大會於每年 8-10 月期間舉行一次，由常委會召集，須開會四星期前通告各會員。開會日期、時間和地點由常委會決定。

3.1.4 會員大會主席及秘書

3.1.4.1 會員大會主席由常委會主席擔任。召開大會時，若常委會主席缺席或不能履行其職責，則由常委會副主席主持；常委會主席及副主席均缺席或不能履行其職責時，由在場之常委會委員互選一人出任為該次大會之主席。

3.1.4.2 會員大會秘書由常委會秘書出任。召開大會時，若常委會秘書缺席或不能履行其職責，則由在場之常委會委員互選一人為該次會員大會秘書。

3.1.5 會員大會法定人數

3.1.5.1 會員大會之會議法定人數為永久會員二十人或永久會員人數之十分一，以上述人數較少者為準。

3.1.6 會員向會員大會提出動議

3.1.6.1 須於開會前兩星期前向常委會提出。

3.1.6.2 動議解散本會，則須由不少於永久會員二十名或永久會員之十分之一聯署向常委會提出。

3.1.6.3 若動議或議程包含修訂會章條文，有關修訂條文須先經母校法團校董會審議批准後方可提交週年會員大會討論。

3.1.7 會員特別大會

3.1.7.1 會員特別大會乃會員大會之一，和會員大會有同等權力。

3.1.7.2 會員特別大會由常委會主席主持，根據會員大會的要求進行。

- 3.1.7.3 會員特別大會開會日期、時間和地點由常委會決定。
- 3.1.7.4 若出現以下情況，秘書須於三星期內召開會員特別大會：
 - 3.1.7.4.1 常委會委員因出缺導致人數少於七人；或
 - 3.1.7.4.2 常委會主席要求；或
 - 3.1.7.4.3 常委會半數通過或本會的永久會員百分之五聯署要求，以書面向常委會提出，並申述理由及提交議程。若議程包含修訂會章條文，有關修訂條文須先經母校法團校董會審議批准後方可交會員大會討論。
- 3.1.7.5 會員特別大會討論及決議之事項，只限於所提交的議程。召開會員特別大會通知會員方法及其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
- 3.1.7.6 召開會員特別大會，必須清楚訂明議程；未得本會的永久會員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議程外一切事項概不討論。
 - 3.1.7.6.1 會員特別大會由主席主持；如主席缺席或出缺，則由副主席代行本項職責。
 - 3.1.7.6.2 會員特別大會開會日期、時間和地點由常委員會決定。

3.1.8 流會之處理

3.1.8.1 會員大會

- 3.1.8.1.1 如會員大會預定開會時間開始後三十分鐘內仍不足法定人數，會員大會主席須宣佈流會及會議改期，並須於其後四星期內再次召開會員大會，並於開會前兩星期，以書面列明日期、時間及地點，通告各會員。
- 3.1.8.1.2 如再次召開之會員大會於預定開會時間開始後三十分鐘內仍不足法定人數，則以出席之永久會員人數為會議法定人數，正式舉行會議。
- 3.1.8.1.3 在會員大會進行中(改期再開之會員大會除外)，如不足法定人數，大會主席有權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會議。

3.1.8.2 特別會員大會

- 3.1.8.2.1 於指定開會時間開始後三十分鐘仍未達法定人數時，主席須宣佈流會，會議應予解散，不再召開。

3.1.9 會議通告

- 3.1.9.1 會員大會的通告及議程必須於開會前不少於兩星期公佈。
- 3.1.9.2 會員特別大會的通告及議程必須於開會前不少於一星期公佈。

3.1.10 會員大會會議紀錄須於下次會員大會公佈。

3.1.11 決議

- 3.1.11.1 一般議項議決方式(除另有規定外)先請投反對該議項的永久會員舉手，繼而請投贊成該議項的永久會員舉手，該議項須經半數或以上出席之永久會員投贊成票，方得通過。
- 3.1.11.2 議決時，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則主席可投決定票以作決議。

3.1.11.3 不信任動議、修改會章動議、解散動議及遺憾動議必須以與本會永久會員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票數通過方為有效。

3.1.11.4 一切議程和所有於會員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均以不能抵觸母校辦學團體和母校法團校董會會章及則例，以及本港教育條例或資助則例，也不違反本會宗旨為原則。

3.2 常務委員會

3.2.1 定義

3.2.1.1 常委會由會員大會中選舉產生。常委會為本會最高行政決策和執行機構，具代表全體會員意見之功能及執行一切會務的權力。

3.2.1.2 每屆常委會之委員數目應不少於七人及不多於十二人。

3.2.2 任期

3.2.2.1 籌委會之委員自動過渡為第一屆常委會之會員。

3.2.2.2 每屆任期為兩年，委員可連任；惟主席一職只可連任一次。

3.2.3 委員

3.2.3.1 常委會委員必須年滿 18 歲及為本會永久會員。

3.2.3.2 常委會委員須於會員大會中由永久會員選出。

3.2.3.3 常委會委員的工作全屬義務，無任何薪酬或利益。

3.2.4 委員職位規定

3.2.4.1 常委會各職位由委員互選產生。

3.2.4.2 主席須於當選後兩星期內公佈常委會職位名單。

3.2.4.3 常委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兩個或以上職位。

3.2.4.4 秘書、宣傳及聯絡、康樂、總務之負責人數，可由當屆常委會按需要而增刪。

3.2.4.5 如有當選者未能擔任常委會委員，其職位由得票較多者依次遞補。

3.2.5 常委會設有以下職位：

3.2.5.1 主席一人

3.2.5.2 副主席一人

3.2.5.3 司庫一人

3.2.5.4 秘書一人

3.2.5.5 宣傳及聯絡一人

3.2.5.6 康樂一人

3.2.5.7 總務一人

3.2.5.8 校方代表兩人：母校之現任校長可委任兩名現職教師為校方代表，惟沒有投票權。

3.2.6 權責

3.2.6.1 一般權責

- 3.2.6.1.1 履行會章宗旨及會員大會和會員特別大會之決議事項。
- 3.2.6.1.2 擬定行政細則並執行本會任期內之工作計劃。
- 3.2.6.1.3 制定指引以處理本會一切行政工作。
- 3.2.6.1.4 籌劃母校校友校董選舉事宜，確保選舉制度公平而開放透明。
- 3.2.6.1.5 公佈會務報告及財務報告。
- 3.2.6.1.6 可委任特別小組處理本會特定事宜。
- 3.2.6.1.7 稽核本會一切賬務，審查會員有否違章及瀆職事宜。
- 3.2.6.1.8 常委會按照本會會章執行會務，負責處理本會日常事務及行政工作，並集體向會員大會負責和解釋會章。
- 3.2.6.1.9 常委會代表全體會員與外界溝通，並向會員大會負責。

3.2.6.2 個別委員權責

3.2.6.2.1 主席

- 3.2.6.2.1.1 負責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會員特別大會和常委會會議、草擬會議議程，並領導執行會務及議決事項。
- 3.2.6.2.1.2 領導常委會推行已制定的工作計劃，處理本會一切對內對外行政事宜及簽署經通過的會議記錄和一切文件。
- 3.2.6.2.1.3 為本會的發言人，代表本會對外交涉及出席活動。
- 3.2.6.2.1.4 主持翌屆常委會之選舉事宜。
- 3.2.6.2.1.5 於會員大會提交會務報告。
- 3.2.6.2.1.6 代表本會鈐蓋印章在各種公文上。

3.2.6.2.2 副主席

- 3.2.6.2.2.1 協助主席處理本會所有事宜。
- 3.2.6.2.2.2 如主席缺席、請假、辭職或遭罷免，副主席將出任署理主席。
- 3.2.6.2.2.3 如主席/司庫缺席或出缺，副主席須與當然顧問或校方代表聯名簽署確認一切有關本會的銀行戶口支票及一切票據。

3.2.6.2.3 司庫

- 3.2.6.2.3.1 保存本會所有收支紀錄。
- 3.2.6.2.3.2 管理本會賬戶收支。
- 3.2.6.2.3.3 於會員大會中提交經常委會通過的全年財政報告。

3.2.6.2.4 秘書

- 3.2.6.2.4.1 負責處理一切本會的內外通訊及其他文書。
- 3.2.6.2.4.2 依照主席指示召開常委會。
- 3.2.6.2.4.3 依照常委會指示召開會員大會及會員特別大會。

- 3.2.6.2.4.4 保存及提交本會所有會議的紀錄。
- 3.2.6.2.4.5 保存及更新會員名冊。
- 3.2.6.2.4.6 保存本會一切檔案文件和保管會籍檔案
- 3.2.6.2.4.7 即場記錄所有會員大會及常委會的會議內容。如秘書缺席或出缺，經主席同意後，可由任何一名委員代表負責紀錄。
- 3.2.6.2.4.8 須把每屆常委會委員名單交予母校法團校董會備案。
- 3.2.6.2.4.9 會章修改後，亦須議案交予母校法團校董會備案。
- 3.2.6.2.4.10 每次會議記錄(包括所有會員大會及常委會的會議記錄)需交副本一份予母校法團校董會備案。

3.2.6.2.5 宣傳及聯絡

- 3.2.6.2.5.1 負責宣傳與外界聯絡，負責處理一切庶務及會員間之聯絡、出版通訊及印刷事宜。

3.2.6.2.6 康樂

- 3.2.6.2.6.1 處理各項康樂事宜及聯絡有關機構。

3.2.6.2.7 總務

- 3.2.6.2.7.1 為會員謀求福利，籌募經費及凡未列入其他常委會會員工作的事宜。

3.2.7 常委會會議

3.2.7.1 常務會議

- 3.2.7.1.1 最少每年開會兩次。
- 3.2.7.1.2 須於開會前一星期以書面電郵發送議程，通知所有委員。

3.2.8 特別會議

- 3.2.8.1 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聯署請求時，主席須於兩星期內召開特別會議。如主席認為有需要時，亦可召開。

3.2.9 法定人數

- 3.2.9.1 常委會會議之法定開會人數為委員人數（校方代表除外）二分之一以上，並必須有最少一名校方代表列席，會議方為有效。
- 3.2.9.2 常委會會議未達法定人數時而流會，須於四星期內重新召開，而出席委員人數將為重新召開的會議之法定人數。

3.2.10 決議

- 3.2.10.1 一切動議(除另有規定外)須得與常委會之出席並參加投票之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同意方作通過，方可成為決議案。

- 3.2.10.2 表決時，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則該會議之主席可投決定票以作決定。
- 3.2.10.3 一切議程、決議內容不能抵觸母校辦學團體以及母校法團校董會章程及則例及本港教育條例或資助則例。

3.2.11 遺缺

- 3.2.11.1 常委會主席有遺缺，由副主席遞補。
- 3.2.11.2 常委會主席和副主席均有遺缺，由其他委員互選遞補。
- 3.2.11.3 常委會副主席、司庫或秘書有遺缺，由其他委員互選遞補。
- 3.2.11.4 其他常委會成員有遺缺，則懸空直至任期完結。
- 3.2.11.5 常委會人數少於七人時，須召開會員特別大會進行補選，填補空缺，直至常委會任期完結。

3.2.12 換屆交接安排

- 3.2.12.1 常委會須於新一屆第一次常務會議開會前完成交接。倘若新一屆常委會未能如期產生，剛屆滿的常委會得繼續留任至選出新一屆常委會為止。

3.2.13 終止職務

3.2.13.1 辭職

- 3.2.13.1.1 所有常委會委員之辭職，須於四星期前以書面通知主席，信內須註明辭職理由。常委會認為理由充分，批准辭職申請，而有關委員須將所有工作及文件移交後方可離職。如主席辭職，須於四星期前以書面通知副主席。
- 3.2.13.1.2 常委會委員辭職後之職位，將會召開會員特別大會進行補選。
- 3.2.13.1.3 常委會在接納有關委員辭職後，主席須於四星期內向會員公告有關變動。

3.2.13.2 革職

- 3.2.13.2.1 若常委會委員失職、不誠實、不勝任職位，拒絕推行常委會決議或連續三次缺席常委會會議而未事先請假，常委會有權革除其職務。常委會亦可基於本會的利益，提出適當及充分的理由，革除有關常委會委員的職務。
- 3.2.13.2.2 被革職的常委會委員有權於收到革職通知後三星期內要求召開會員特別大會，向會員大會上訴，要求推翻常委會革除其職務的決定。會員特別大會將作最後裁決。

3.2.13.3 罷免

- 3.2.13.3.1 若常委會委員違反本會會章或會員大會決議或疏於職務或有觸犯本港刑事法例而經法院定罪或被法院宣佈破產或冒用本會名義做出損害本會聲譽之行為，須由常委會議決通過即時暫停該委員之職務，待經會員特別大會中以不少於與會永久會員人數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不信任動議，方可罷免其職務及或開除其會籍，並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 3.2.13.3.2 任何會員如要罷免任何常委會委員，必須要求召開會員特別大會，提出不信任動議，並必須提出理由。
- 3.2.13.3.3 常委會必須於有關的會員特別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兩星期向被動議罷免之常委會委員發出通知書列明罷免理由，以便該常委會委員有充足時間於會員大會中提出辯解。

3.2.14 常委會選舉法

- 3.2.14.1 每兩年在會員大會內投票選出常委會委員，由最高票數的候選人(委員數目由當屆常委會決定)就任新一屆委員。選舉委員會可按實際需要向常委會建議增減委員人數。
- 3.2.14.2 會員大會選舉校友會常務委員的方法
 - 3.2.14.2.1 選舉委員會：每屆常委會任期屆滿前兩個月內，由當屆常委會推舉兩位委員及兩位母校教員組成選舉委員會，負責下一屆常委會選舉事宜及制定選舉細則。
 - 3.2.14.2.2 候選人提名
 - 3.2.14.2.2.1 候選人需獲至少一名永久會員提名支持。
 - 3.2.14.2.2.2 在會員大會召開前三星期或之前由一名永久會員簽署確認常委會候選成員提名。候選名單將會隨會員大會通告公佈。
 - 3.2.14.2.2.3 任何常委會候選成員的提名必須事先徵得被提名者的書面同意，而且提名人均須屬永久會員。
- 3.2.14.3 提名表格由母校代發與參選會員，或在網上下載，並在提名限期前經母校交回選舉委員會。
- 3.2.14.4 候選人簡介及選票：選舉委員會在大會前整理一份候選人簡介，於選舉前兩星期書面通知各會員。
- 3.2.14.5 投票選舉
 - 3.2.14.5.1 當會員大會合法召開時，選舉委員會負責主持投票選舉。
 - 3.2.14.5.2 若屬差額選舉，以簡單多票制選出代表，即以多票數的候選人當選。
 - 3.2.14.5.3 若屬等額選舉，則作信任投票。當選委員須得合資格投票人士之二分之一信任票或以上。
 - 3.2.14.5.4 選舉結果後即時開票，並邀請一名名譽顧問或校方代表監票，並於點票結束後即時公布結果及在兩星期內書面通知各會員。
 - 3.2.14.5.5 新常委會的職位由當選委員於第一次常委會會議中互選決定。
 - 3.2.14.5.6 新常委會組成後，選舉委員會的職責即告完竣。

3.3 顧問/教員代表

3.3.1 資格

- 3.3.1.1 母校之現任校長和副校長均為本會當然顧問；負責聯絡校友之老師為本會之顧問。
- 3.3.1.2 常委會可邀請曾任母校之校長，及熱心本會事務之人士，為本會之名譽顧問。

3.3.1.3 歷屆常委會之主席，可獲邀請為本會之顧問。

3.3.2 權責：

3.3.2.1 顧問可出席常委會會議及會員大會，並提供意見，但沒有動議、和議、選舉、被選或投票表決權，惟在重大事務上(如罷免本會主席、解散本會、財務上的重大安排或主席突然無法履行職務等)議決時，當然顧問有裁決權及否決權。

3.3.2.2 顧問監察本會之財務及日常運作。

3.3.2.3 所有常委會議程及會議記錄，須交一份副本予當然顧問存檔。

3.3.2.4 每次常委會會議必須有最少一名校方代表列席。校方代表並沒有動議、和議、選舉、被選或投票表決權。

3.3.2.5 顧問/教員代表可享有參與本會一切福利、活動和設施的權利。

3.3.2.6 顧問/教員代表毋須繳交會費，但可以隨時捐助。

第四章 財務

4.1 財政年度

4.1.1 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4.2 會費

4.2.1 會費款額每年應作檢討。本會會費的制定及任何變動，須由會員大會決定。

4.3 經費

4.3.1 本會經費由會費、其他捐獻、贊助、活動收費盈餘及其他收益等籌集。

4.4 財政報告

4.4.1 常委會司庫須於會員大會提交全年財政報告。

4.5 核數

4.5.1 本會全年資產負債表，須每年交予母校委任之核數師查核。

4.6 財務管理

4.6.1 本會一切收入，必須存入母校名下之銀行戶口內(另設之校友會獨立戶口)。一切支出單據由本會主席、副主席及司庫三職銜中之兩人共同簽署確認，而支票則由母校銀行戶口有效之授權人簽署，方能生效。

4.6.2 司庫須負責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三年。三年後，單據方可作廢。

4.6.3 會款之使用

4.6.3.1 會款之使用以支銷本會經常開支，及本會會章第一章第三項「宗旨」項下規定之事項為限，此外不得隨意挪用。

4.6.3.2 本會舉辦一切活動之結餘，均撥入本會經費內。

4.6.3.3 本會理財應量入為出，不得向外舉債。

第五章 會章

5.1 常委會擁有本會章的詮釋權，如出現意見分歧，母校法團校董會有最終的決定權。

5.2 修訂會章

5.2.1 本會會章如有未盡善處，應由常委會或會員根據本章條款將修訂議案提交會員大會討論，通過後修改之。

5.2.2 修訂會章提案必須於舉行會員大會前不少於兩星期公佈，並須準確列明有關的會章條文修訂提議案，否則不得修改會章。

5.2.3 會員大會上，會員就修訂會章的動議投票。通過會章修訂動議，須與永久會員三分之二或以上投贊成票。

5.2.4 所有任何會章修訂案必須獲得母校辦學團體之書面同意，方能生效。

5.2.5 會章修訂案必須在不違反母校辦學團體、母校法團校董會之章程及則例以及本港教育條例或資助則例情況下方可提出。

第六章 通告

6.1 本會發予全體會員的通告，會上載於母校官方網頁內。

第七章 校友校董選舉

7.1 本會作為母校辦學團體之認可校友會，須負責依照教育條例、母校法團校董會之章程、本會會章以及「聖公會阮鄭夢芹銀禧小學校友校董選舉規則」規定舉行母校之校友校董選舉。

7.2 上述選舉規則之任何修改，須經母校辦學團體之書面同意，方能生效。

第八章 附屬組織

8.1 本會並不容許有任何附屬組織。

第九章 本會之債務及責任

9.1 本會牽涉任何債務或責任，由該屆全體常委會委員負責。

第十章 解散

10.1 如本會有違反母校辦學團體或母校法團校董會辦學宗旨及精神，母校辦學團體或母校法團校董會有權解散本會，並接管一切財務權力。

10.2 除因辦學團體或母校法團校董會指令外，本會之永久會員有權動議解散本會，但須由不少於二十名或永久會員之十分之一聯署向常委會提出，並須詳述理由，而議案表決前須得到母校辦學團體之書面同意。

10.3 常委會須在會員大會或召開會員特別大會表決，解散本會議案須於會員大會或會員特別大會中獲出席永久會員之三分之二或以上會員通過，方能定案。

第十一章 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

11.1 本會、其代理人或其會員若使用「香港聖公會」的名稱或徽章，或其任何的簡稱或延伸的名稱，須受限制於香港聖公會大主教不時給予本會的書面許可或同意的條款及條件。